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瑋慶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桃園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院偵緝字第41號），而被告於訊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瑋慶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壹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王瑋慶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，辦理附條件買賣之分期付款購買機車，卻拒不履行，侵占該機車，致告訴人受有財損，所為實有不該。另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本案告訴人遭侵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

01 輛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及第
02 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03 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倘無從原物沒收而應追徵其價額
04 時，應考量被告已繳納4期分期金共新臺幣9,068元，併此指
05 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7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9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10 上訴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黃世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朝森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1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高世軒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鄭渝君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22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4年度調院偵緝字第41號

27 被 告 王瑋慶

28 0000000000000000

29 0000000000000000

3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3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王瑋慶於民國111年7月18日，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
03 稱仲信公司）之特約商安全車行，以附條件買賣之分期付款
04 之方式，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，雙方
05 約定：上開車輛總價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1,612元，分36
06 期繳納，自111年9月5日起至114年8月5日止每期需繳納2,26
07 7元。雙方約定王瑋慶僅得善意占有及使用上開車輛，在分
08 期價款未全部履行清償前，車輛所有權仍屬仲信公司所有，
09 王瑋慶應依善良管理人義務保管、占有使用，不得擅自處
10 分。仲信公司審核上開分期付款買賣通過後，將款項撥予安
11 全車行，並取得上開分期付款買賣價金債權。詎王瑋慶於上
12 開時間取得前開機車後，僅繳納4期，即未再繳納餘款，並
13 將上開機車藏匿他處，以此方式侵占入己，拒絕交還上開機
14 車。

15 二、案經仲信公司告訴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王瑋慶於偵訊時之供述	被告王瑋慶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，填寫「分期付款申請表」購買上開機車，目前車輛已不見之事實。
二	告訴人仲信公司廠商資料表、應收帳款讓與承諾書、分期付款申請表、分期付款約定書、機車行照、仲信公司催告函、繳款明細表、被告王瑋慶之行照影本各1份	證明下列事實： (1)於上開時間，透過安全車行向告訴人仲信公司申辦貸款購買上開機車之事實。 (2)被告僅於111年9月5日起至同年12月5日止有繳納分期付款，其後各期款項均未繳納之事實。
三	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	證明上開機車之車主仍為被告王

01

	查詢結果1份	瑋慶之事實。
四	公務電話記錄單1份	佐證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未有拖吊上開機車之紀錄，且根據該公司系統紀錄顯示，公司人員於111年12月29日致電被告王瑋慶時，被告王瑋慶表示上開機車已在當舖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7

檢 察 官 黃世維

08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7 日

10

書 記 官 王蕙甄